

台灣雲林律師公會

日期	106年2月23日	時	分
次定	字號	054	號
姓	謝欣悅	送	送
文	送	送	送
義	送	送	送

日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公告

受文者：各會員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105)律聯字第1060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我區公司法現正進行全盤修正，對律師界與產業界影響重大，特舉辦「公司法全盤修法研討會」(南區場)，並邀請修法委員會之委員與會，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提供修法建言，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與高雄律師公會合辦旨揭研討會。

二、研討會之日期及地點如下：

(一)日期：民國106年3月10日(週五)下午2時至5時30分。

(二)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603階梯教室(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274號6樓)。

三、隨函檢附報名表，敬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以臻旨揭鵠的，是所至禱。

正本：各會員公會

副本：財經法委員會 陳主委峰富

理事長 蔡鴻末

附件

公司法全盤修法研討會議程

場次：第二場（南區場）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律師公會

與談學者專家 陳彥良教授、方元沂教授、朱德芳教授、何嘉容會計師

14:00-14:10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代表致辭 高雄律師公會代表致辭
14:10-14:20	貴賓致辭：方嘉麟教授、長官致辭
14:20-15:00	議題一：股本、有價證券之發行、會計與審計 主持人：周元培理事長 報告人：修法委員朱德芳教授、何嘉容會計師
15:00-15:40	議題二：公司治理 主持人：陳峰富律師 報告人：修法委員方嘉麟教授
15:40-15:50	中場休息
15:50-16:30	議題三：公司登記、關係企業與兼益公司（社會企業） 主持人：蔡昆洲律師 報告人：修法委員方元沂教授
16:30-17:10	議題四：股東權與股東會 主持人：杜孟真律師 報告人：修法委員陳彥良教授
17:10-17:30	綜合討論
17:30	貴賓致辭總結：方嘉麟教授 （結束）

附件

「公司法全盤修法」研討會

說明：

我國公司法現正進行全盤修正，對律師界與產業界影響重大，特舉辦本次活動，並邀請修法委員會之委員與會，以彙集律師界對此次修法之意見。

一、主辦：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律師公會

二、時間：106年3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至5時30分

三、地點：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603 階梯教室 (高雄市鹽埕區中正四路 274 號 6 樓)

四、議程：如附件

五、會前參考資料：敬請於3月7日以後逕至全聯會網站最新訊息下載。



請於 106 年 3 月 7 日前將回條傳真 07-2810228 回傳高雄律師公會)

回條：參加「公司法全盤修法研討會」

律師簽名：

聯絡電話：

是否需要紙本講義？ 需要 不需要

◎研習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 元 (提供講義、茶點)，限額 180 位，額滿為止。(以報名及預繳報名費先後次序為準，額滿為止)。為鼓勵會員確實出席進修課程及避免浪費資源，請於 106 年 3 月 7 日以前填妥報名表及預繳報名費每人新台幣 100 元(無法親繳者，請寄郵政匯票，抬頭：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71 號 2 樓)向高雄律師公會施壽玉小姐報名(當日如全程參加者，可領回報名費，未出席參加者，報名費不予退還)。


ICCK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Center Kaohsiung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

往左營高鐵站



高捷紅線

九如交流道

高雄車站

中山一路

高速公路

中正交流道

高捷橘線

中正三路

美麗島

中央公園

縱貫鐵路

大勇路

高雄市立音樂館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

中正四路

國賓飯店

市議會

住小南門



翰品酒店

鹽埕埔

西子灣

大勇路

大公路

大仁路

五福路

愛河